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4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家保

上列聲請人與研一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任職截止日為民國112年9月之釋明文件。（補正狀所附聘書僅記載「至此建案建造完成並銷售完成為止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